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7号

付士红、周梓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518号8幢41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